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第 1 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9 月 13 日(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317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9 月 8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4177B 號函辦理。
- 三、檢附 110Q1「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乙份(如附件)。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址：<https://www.nhi.gov.tw/>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317 號

速 別：

附 件：健保署函文暨其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9 月 8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4177B 號函影本乙份，請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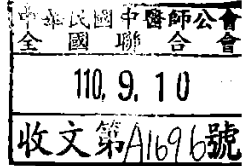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邵子川(02)27065866轉3603

電子信箱：a110881@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417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110年第1季「中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0年8月19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10年第2次會議決定辦理。
- 二、旨揭中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中醫總額。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10年9月15日起，中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10年第1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10年9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室(5)

署長李伯璋

110Q1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一般服務部門之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表

項目/分區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指標 1 占率(S1)	28.88%	11.91%	27.19%	15.15%	16.87%		100.00%
指標 2 占率(S2)	33.12%	16.53%	19.87%	14.44%	16.03%		100.00%
指標 3 占率(S3)	30.06%	13.56%	26.00%	14.35%	16.03%		100.00%
指標 4 占率(S4)	29.13%	12.01%	27.42%	15.28%	16.16%		100.00%
指標 5 占率(S5)	28.91%	11.97%	27.16%	15.04%	16.92%		100.00%
指標 6 占率(S6)	30.73%	11.08%	26.91%	13.90%	17.38%		100.00%
預算(Ga)-GA*(S1)	1,188,340,079	489,943,613	1,118,721,385	623,395,901	694,179,021		4,114,579,999
預算(Gb)-GB*(S2)	264,436,319	131,984,242	158,626,025	115,296,304	128,008,453		798,351,343
預算(Gc)-GC*(S3)	184,583,129	83,258,833	159,683,779	88,150,271	98,440,406		614,116,418
預算(Gd)-GD*(S4)	71,549,230	29,499,205	67,357,763	37,534,304	39,706,065		245,646,567
預算(Ge)-GE*(S5)	88,759,474	36,765,922	83,397,010	46,184,932	51,950,871		307,058,209
預算(Gf)-GF*(S6)- (GG)	15,516,053	6,397,151	14,607,048	8,139,626	9,063,835		53,723,714
指標 6 先行播補點數(GG)	3,357,233	405,976	1,918,433	394,572	1,611,713		7,687,927
就醫率最高分區之風險基金分配款(Gh)	4,701,885	3,846,997					8,548,882
各區預算(BD2)=(Ga)+(Gb)+(Gc)+(Gd) +(Ge)+(Gf)+(Gh)	1,817,886,169	781,695,963	1,602,393,010	918,701,338	1,021,348,651	139,627,833	6,281,652,965
浮動點值	0.9078	1.0002	0.9478	0.9962	0.9311	1.2287	0.9512
平均點值 (不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0.9421	1.0001	0.9670	0.9977	0.9582	1.1480	0.9342